濉溪县医院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需求

预算价：18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单位维修工位使用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服务单位应具备不少于2个洗车工位和不少于1个维修车辆举升机，不少于2个车身维修车位；

2.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及公示、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

3.质量保证书应按照不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提供，投标人应明确各种类别维修质量保证的具体里程或时间。

二.服务内容要求

1.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协商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能为甲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最迟30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对采购人的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车辆整体情况，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须专人给予做好维修工作（包括节假日），确保使用车辆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维修。

7.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注：中标单位在维修收费时均必须执行中标人中同品目维护项目最低投标报价的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率、固定收费项目（洗车、补胎、动平衡、打蜡、抛光）等的收费标准，同品牌外购件亦执行中标单位中最低价格。

**三.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维修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维修工费报价表上标明，在《安徽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02]160号）中的维修企业工时费报价大修，中修，小修一致。

2.维修材料管理费应按照不超过《安徽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02]160号）收取，投标人应明确基于维修材料进价的收取比例。

3.车辆维修款为每月底支付一次，结算时应提供当月维修清单。

**四、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商务分（70分） | 资信分（16分）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汽车维修企业计量检测体系认证、量具校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 场地评审（20分） | 投标企业地理位置、场地性质、交通状况、平面布置、服务态度、规章管理和收费标准的透明度、检修设备以及上年度机关、单位、企业定点维修报表执行情况（如有）及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投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实拍彩图及相关台账资料供评委综合分析评比。**优：20-13分，良：12-6分，一般：5-1分。** |  |
| 标书规范性（4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没有细微偏差情况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  |
| 经营管理情况（5分） |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3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有无较好的车辆维修的管理和从业经验，是否具备较好的为维修车辆提供服务的经验等，综合评比。 |  |
| 规章制度2分，按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的规章制度的全面性和规范性进行综合评比，0-2分 |  |
| 投标人业绩（4分） | 业绩2分，投标人有无政府采购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经验。近五年每有一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政府采购）的工作经验得0.5分，最高2分（以发生劳务关系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
| 财务状况2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  |
| 投标人荣誉（1分） | 获得荣誉1分，投标人近三年获得与业务有关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表彰及奖励情况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
|  |
| 服务方案（20分） | 对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规章管理制度的内容详尽合理性，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各个环节的有序、保障性，对车辆的维修准确、高效性，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人的最低标准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的实质内容是否合理，投标人的管理方案是否能有利于杜绝车辆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规范的操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20-13分，良：12-6分，一般：5-1分。** |  |
| 合计得分 |  |